

東南科技大學在校生學業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5.06.12)

94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9.)

9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22)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03)

9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03)

一、主旨：

為維護學生學習品質並加強學生學業輔導機制，以維護及落實學生學習成效。

二、對象：

上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或期中考成績三科以上學分不及格，因為學習成效不佳可能遭受退學之學生。

三、辦法：

(一) 預警：

- 1.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將相關學生名單列印送交各系系辦公室、心輔室、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針對這些學生加以適當輔導。
- 2.教務處於期中考後儘速將期中考成績列印通知學生家長。
- 3.教務處列印期中考各班成績總表提供各單位參考、分析。
- 4.教務處於期中考後列印期中考成績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名單送交各系系辦公室、教學資源中心、心輔室、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針對這些學生加以適當輔導。
- 5.導師主動聯絡家長，告知學生學習狀況，共謀補救措施，必要時請系上召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家長座談會。

(二) 輔導：

各系主任於取得期中考成績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名單後，應召集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針對這些學生加以適當輔導：

- 1.國文、英文、微積分委請教學資源中心開設課後輔導班。
- 2.專業科目委請任課教師開設相關科目課後輔導班。

(三) 延緩評定學期成績：

任課教師得對該科表現未達預期的學生加強輔導，其成績可延緩評定，成績冊上暫以「I」(Incomplete) 註記。

(四) 退選機制：

學生若經各方輔導仍有學習障礙，依學生選課辦法得於第五、十三週當週內申請退選，經審查同意後註銷該科目選課紀錄，其退選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且不得申請退費，該課程退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

四、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